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791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徐秋月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徐良生訴請就被繼承人潘借遺產為分割，而徐良生之應繼分為1/5、潘借遺產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萬1,946元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萬8,389元（計算式：3,141,946×應繼分1/5＝628,38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